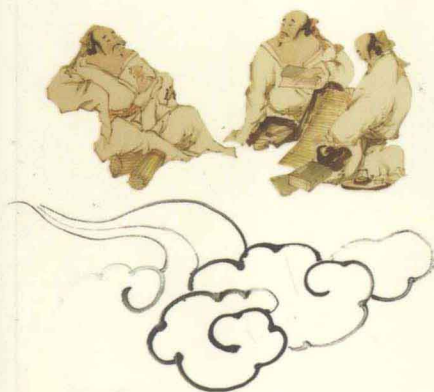




韬略智慧丛书



图文版

诡辩之谬

刘源沥◎编著

【研学经典韬略，成就智慧人生】

珍藏版

故意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为明显的谬误或与公相对立的谬见提供论据的似是而非的推理和论断」就是使用的推理和论证手法则称为诡辩术。

从历史看，诡辩术似是而非的欺骗性，曾给人们的大混乱，为人们认识世界把握真理制造了许多障碍。

从现实看，语言辩说、文字表述广泛深入到政治、经济、外交、法律、教育、文化等方面面，诡辩也就有了更多的活动场地，教你识破和揭露诡辩的必要性也日趋迫切。

识破和揭露诡辩，了解诡辩，研究诡辩的手法和特征，提高战胜诡辩的本领，本书依据前辈的研究和现实中的种种表现，把诡辩的具休手法分5个部分51条集纳成册。

极 中 念



蓝天出版社

www.ltcbs.com



韬略智慧丛书

图文版

诡辩之谬



蓝天出版社
www.ltcb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诡辩之谬/刘源沥 编著. - 北京:蓝天出版社,2011.9

(韬略智慧丛书)

ISBN 978 - 7 - 5094 - 0557 - 1

I. ①诡… II. ①刘… III. ①诡辩 - 通俗读物

IV. ①B812.5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6207 号

诡辩之谬

出版发行:蓝天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 14 号

邮 编:100843

电 话:010 - 66983784(编辑) 66983715(发行)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开 本:16 开(710 × 1000 毫米)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12

印 数:1 - 5000 册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韬略智慧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编： 唐彦生 周正舒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渴新 吕银凤

曲 波 朱少华

刘源沥 许心源

宋锦华 沈 威

周正舒 赵文珂

魏依萍



前言

诡辩术从词源上考查,来自于英语 Sophism, Sophism 又是从希腊语 Sophisma 而来,其词根是 Sophos,原意为技巧、聪明、智慧。在公元前5世纪,希腊雅典城邦出现一批以传授知识、教人以论辩和演说技巧的人,即“智者”(希腊语 Sophistes)。此时,雅典成了希腊文化的中心。商品经济和海外贸易的发展,使雅典人有闲又有钱,大家对学问的兴趣浓厚;平民政治代替贵族政治,人人可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问政需要知识,法庭申辩需要才智,于是“智者”应需要而生,并大获成功。后来智者中有些人在教人论辩技巧时走过了头,把那种“使人在言语上有力的”艺术,变成了一种为争辩而争辩的技术。到亚里士多德时,他就把 Sophistes 这个词专指诡辩术,指出诡辩术与哲学不同:哲学是求真知、求真是;诡辩术是以“非是”为业,是求胜不求真。

与此同时,中国在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时代,由于群雄并起,诸侯并立,他们占地为主,各自成国,为保生存,培养大批说客,周游穿梭于各国之间进行频繁的外交活动,这就使论辩的艺术、说话的技巧大有提高,出现专攻此道的“辩者”。发展下去,从“辩者”中产生出“好治怪说,玩琦词”的名家,诸如庄子、惠施等人。他们的理论含有大量的诡辩成

分,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诡辩术。

在现代,那种故意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为明显的谬误或与公认的合理观念相对立的谬见提供论据的似是而非的推理和论断”就是诡辩。诡辩中使用的推理和论证手法则称为诡辩术。违反逻辑的故意性使诡辩和一般的谬误区分开来。

从历史看,诡辩术似是而非的欺骗性,曾给人们的思想造成了极大混乱,为人们认识世界把握真理制造了许多障碍。但也正是对诡辩术的揭露和对诡辩手法的研究,使人们认识了语言、句法的深层结构,推动了对思维科学的研究,促进了逻辑学、语言学、数学的发展。

从现实看,历经数十年改革开放,我国正处在历史发展新时期。商品经济大潮涌动,带来人际交往的频繁;民主与法制建立,带来民主空气的活跃。语言辩说、文字表述广泛深入到政治、经济、外交、法律、教育、文化等方方面面,诡辩也就有了更多的活动场地。在这些领域,辩说表述的重要性日益增强,识破和揭露诡辩的必要性也日趋迫切。

要识破和揭露诡辩,必须了解诡辩,要研究诡辩的手法和特征。本着这一目的,本书依据前辈的研究和现实中的种种表现,把诡辩的具体手法献给读者。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书刊几十种,一并向这些作者致以谢意。

作者初涉逻辑领域,水平有限,在立目、分条、叙述上都有不足之处,恳望读者批评。



目 录

一、利用外力篇

借助武力/ 1

借助传闻/ 6

借助权威/ 12

诉诸传统/ 16

诉诸情感/ 18

诉诸怜悯/ 21

诉诸联想/ 25

人身攻讦法/ 30

二、内容实质篇

预期理由/ 34

以眼还眼/ 37



- 倒打一耙/ 41
- 以全赅偏/ 44
- 以偏赅全/ 46
- 多米诺法/ 49
- 绝对二分/ 54
- 计算蒙骗法/ 57
- 混淆因果/ 62
- 统计掩盖法/ 65
- 机械类比/ 69
- 无中生有/ 73
- 攻其一点/ 76
- 内容抽象法/ 78
- 相对代绝对/ 82
- 可能代现实/ 88
- 阿基里斯追龟/ 91

三、逻辑规律篇

- 偷换论题/ 95
- 模棱两可/ 98
- 模棱两不可/ 102
- 不置可否/ 105
- 自相矛盾/ 108
- 故意曲解法/ 112
- 问题转换/ 117



循环论证/ 120

移花接木/ 124

四、语言文字篇

名实混一/ 126

语焉不详/ 131

语句障眼/ 135

语词歧义/ 138

合举误推/ 142

分举误推/ 145

复杂问语/ 147

五、思维形式篇

中项不周/ 150

四概念法/ 154

不当周延/ 157

双特前提/ 160

双否前提/ 163

不当肯定/ 165

不当换位/ 167

选言肢不全/ 170

“半费之讼”/ 173

对当转换/ 178



一、利用外力篇

借助武力

借助武力指在论辩中给对手施加压力，不让对方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以武力进行威胁、恐吓，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观点。论辩在不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甚至对峙尚未开始，讨论便因诉诸武力压服，另一方接受某种结论而告终。

其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是自古而来的“强权就是公理”，这也是帝国主义掠夺瓜分殖民地实行侵略的惯用手法。其中的典型

代表是希特勒。1938年2月初旬，德国占领奥地利前夕，希特勒假惺惺主动要求与奥总理许士尼格会谈。当月12日，会谈期间，希特勒凶相毕露，恫吓对方说：“许士尼格先生……这儿是文件的草案。其中没有什么可谈的，我不会改变其中的任何一点，你必须老老实实地在这个文件上签字，在三天内满足我的所有要求，否则我要下令向奥地利进军。”这是典型的借助枪杆子，靠武力进行诡辩，以达到不费一兵一卒侵占他国之目的。

借助武力的第二种表现形式是借助法律权力。法律是意识形态的核心，靠监狱、警察等强力去执行，以武力为后盾。例如，基督教新教的创始人加尔文1640年逃到日内瓦后，通过种种手段蹿上高位，建立政教合一的共和政权，制订一整套控制异端的律法条文并附设一个宗教法庭。宗教法庭称：人只要还在呼吸，几乎每时每刻都会犯罪。

仅市政厅记录在案的就有：一个自由市民在参加受洗时微笑：三天关押。另外一个市民，因炎夏困怠而在布道时间睡觉：坐牢。一个男人拒绝给他的儿子命名为亚伯拉罕：坐牢。一个盲琴师弹了舞曲：驱逐出城。一个自由市民称加尔文“先生”而不称“大师”，一对农民夫妇按照古代的风俗，一退出教堂便谈生意经：坐牢，终生坐牢。一个男人玩纸牌：纸牌挂在脖子上枷颈示众。在所有犯人中量刑最野蛮的是：敢向加尔文政治和宗教上的“一贯正确”挑战的人。一个男人公开抗议加尔文教义的宿命主义，他被残酷地在城中所有十字路口受鞭笞并放逐。一个印书商酒后抱怨加尔文，判处在放逐出城前用热烙铁在他舌头上穿孔。一个名叫雅先的

人仅因对加尔文叫伪善者，先上拉肢刑，拉掉四肢，然后处决。医学大师塞尔维特写出《基督教的恢复》与加尔文对抗，加尔文一是扣下手稿，二是把他从生死簿上除名“务使他不能活着离开”，终于在1553年10月达到了目的，在火刑柱上用文火烤死了塞尔维特。（可参见《异端的权利》一书）加尔文靠权力压制当时的言论，不给人说话的机会。靠法庭把想与他争论的人赶尽、杀绝。

再一种表现在日常生活中的借助武力的诡辩，即棍棒论据。如家长在教育子女中所实施的打骂方法，什么“不打不成才”，“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骂是祸害”。他们不晓得正确的教育应该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平等的地位上，做好思想的沟通和交流，使对方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才能达到预期目的。再有，



在日常的辩论中，在日常的口角中，理屈词穷的一方，往往胡搅蛮缠，他们明明无理，但又不甘心失败，于是便出口不逊，进行要挟和威胁，信奉拳头就是真理，什么“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动辄要走出去比试比试，是骡子是马出去遛遛，这种人凭借块头、力气、势力，企图用武力直接威胁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某种条件，使自己谋得利益。还有，在实际生活中，有的人往往间接地进行威胁，所以常常很难具体指出借助武力的论据在哪儿。有时，一方在辩论中强调没有给听者施加压力：什么“你自己看着办”，“这还得你作决定”，听话听音，听者自然明白“看着办”是“照着办”，照对方的要求办，否则说者不会善罢甘休，听者要大吃各种苦头。这也是间接地诉诸武力。

借助武力从直接性上看，是一种强辩，是一种把没有理的事靠武力威胁变成“有理”的事。但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强辩与诡辩都是出于辩者的故意，有些强辩也要借助诡辩的手法。正如一个逻辑学家所说：“如果说诡辩是骗子式小偷的话，那么强辩就可归结为强盗。正像小偷翻脸变成强盗一样，诡辩和强辩也是互相转换的。”所以，我们把这一条列入诡辩术之中。

第一种借助武力的方法，实际上说明一个事实，国与国之间的竞争是以实力为基础的，落后就要挨打，弱小国家要保护自己，最重要的是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再就是与其他国家结盟，构成统一战线。对于第二种：则要等待时机，推翻旧的法律制度，剥夺他们的权力，有时也可以以牙还牙。中国春秋时的西门豹治邺，就是以权制权的范例：

邺县的巫婆、巫祝、三老串通，借助神权，假传河神娶妇，威逼百姓每年交出美女，抛入河中，给河神为



妻，同时自己索要大量钱财。由于打着神权的旗号，百姓无人敢申辩，不敢不从。经年之后，邺城人烟稀少，一派荒凉。西门豹到任后，遍察民风，得知详情，感到只能智取，不能硬除。到了给河神送亲这一天，西门豹假意说：“新娘”不够漂亮，劳驾巫婆亲自跑一趟，给河神打个招呼，不待分辨，便让武士把巫婆扔入河中，巫婆立即沉入水中。西门豹做出一副恭恭敬敬的样子，伫立河边，似乎静待回音。“怎么巫婆去了这么久？再派个人催催。”一女弟子抛入河中。过了一会儿，西门豹又说，这弟子去了这么久？再派人催催，又抛入一人。投下3人后，西门豹又道：“看来女人办事不中用，还得烦三老大人亲自走一遭。”三老也一去不归。此时岸边的那些长老、豪长们已吓得心惊胆战。待西门豹再叫把这些人也抛入水中去催时，皆跪地叩头，叩头且破，额血满地，色如死灰。西门豹见好就收：“看来河伯留客也太久了，你们散了都回去吧。”从此以后，没有人再敢说要为河伯娶妇了。

西门豹的智慧在于，巫婆、巫祝、三老利用神权，压制百姓，人们不敢申辩，只得远逃。而西门豹则利用行政权力，也不让对方分辨，河神能娶妇，巫祝能知此事必然有些神道，下水走一趟吧。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对于日常生活中碰到的强辩问题，这已经不是理论和论辩的技巧所能回答的问题。那些企图靠力气大，块头重，胳膊粗，靠强力使对方折服的人，则是缺乏修养、人品低下的表现，实际上，连构成辩者的资格都没有。

借助传闻

论辩中人们经常可以发现，论辩者拿不出确凿的事实或依据事实进行正确推论时，往往话题一转，把证据转到传闻上；或者论辩一开始就采用传闻做证据，运用诸如：“听说是……”“据消息灵通人士说……”“连领导都这么说……”“人们都这么说……”等形式进行论证，均属借助传闻。它是诡辩术中影响比较大的一种方式。

为什么诡辩者要借助传闻？这要从传闻的性质和作用上看，传闻所关注的问题具有大众性。它是围绕人们日常关注的各种问题而形成的，大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小到居家生活、柴米油盐、股票、债券、市场行情，传闻涉及方方面面。

传闻具有广泛的传播性。传闻就是流言，一经造出，可以不胫而走，而且是一种放射性传播，可以一传十，十传百，有时加上现代化通信媒介，可瞬间传遍整个地区甚至整个国家。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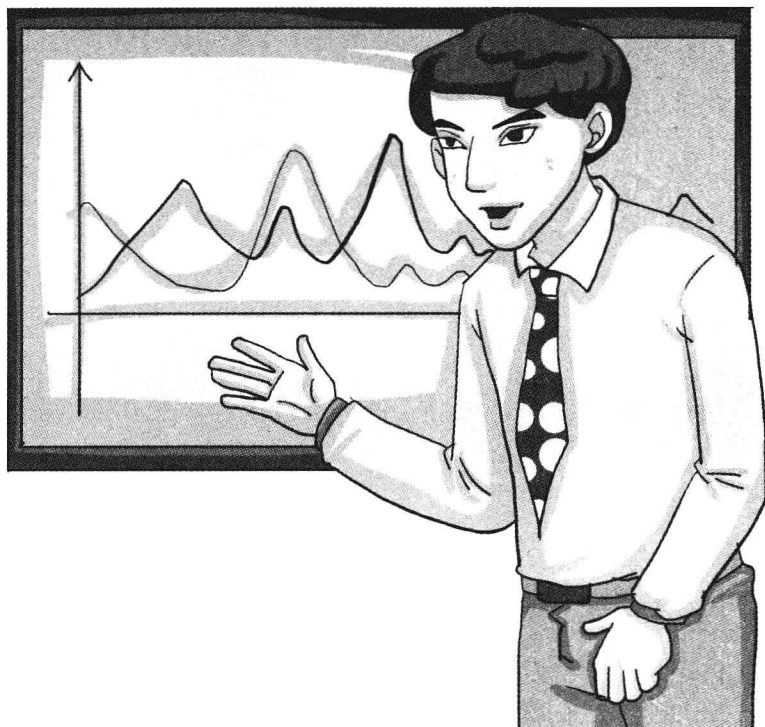
1993年8月初，美国纽约黄金市场盛传，美国大金融投资家索非斯要抛售黄金，此消息通过无线电瞬间传遍世界，一天之内，世界黄金市场发生连锁反应，金价每盎司下降20多美元。

传闻还具有具体性和无法确证性。传闻在流传中越来越具体，时间、地点、人物、原因、过程、结果，如同一篇记叙文完完整整。说的人信誓旦旦，听的人深信不疑。传闻互相传来传去，其起源很难查，事实真相如何，短时间内也无法搞清楚。《法律与生活》杂志登载过一篇报告文学说：

1992年9月底10月初，四川省青川、平武两县的大山区里，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一股流言，传近来有外地人进山抽取猪苦胆，猪苦胆可以提炼“胆红素”，这东西比黄金还金贵。人要吃了被抽了苦胆的猪肉，几个月就要死，还要祸及三代，不生儿子，断子绝孙。偷抽“猪苦胆”的人，去美国经过特工训练，车子是白色的。他们手拿一根棒，这棒一头是个灯，一头是银针，灯一照人就会昏迷不醒，猪也一样，然后用针插进肚皮就会抽走苦胆。这些人为啥这样厉害？是因为省上有大官在跟美国人做生意……

传闻说的活灵活现、生动具体，其实都是以讹传讹，但都具有很大的社会作用。旧社会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政权曾有意制造各种人们证实不了的传闻，如历代封建皇帝都被编造成真龙天子，是神的人间代言人，在他们头上罩上一层神圣的光圈，杜撰出种种神迹，以蒙蔽人民，让他们驯服地接受统治。在现代社会，虽然咨询媒介相当发达，信息传递十分迅速，但也还有少数人利用传闻，钻社会转型期市场经济法规和秩序不健全的空子。

例如，前些年股市开办初期，股价波动很大，一些投资者利用股市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的空子，散布种种传闻，制造种种“消息”，力图人为操纵股市，造成股价波动，从中渔利。



传闻的大众性，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传闻的具体性，可轻易使人上当；传闻的难以确证性，给诡辩者以可乘之机。借助传闻搞诡辩有一定市场。传闻社会作用的危害性，要求人们不能掉以轻心，要认真对待。

如何对付借助传闻的诡辩？第一，要掌握足够、必要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要有正确、健全的头脑。流言止于智者。你是股票投资者就要熟悉股票运行的过程，股价波动的起因，这样就不会人云亦云，轻易跟随传闻跑。第二，要有健全的判断、识别能力，在论辩中，能从论辩者所提论据的形式和内容上识别